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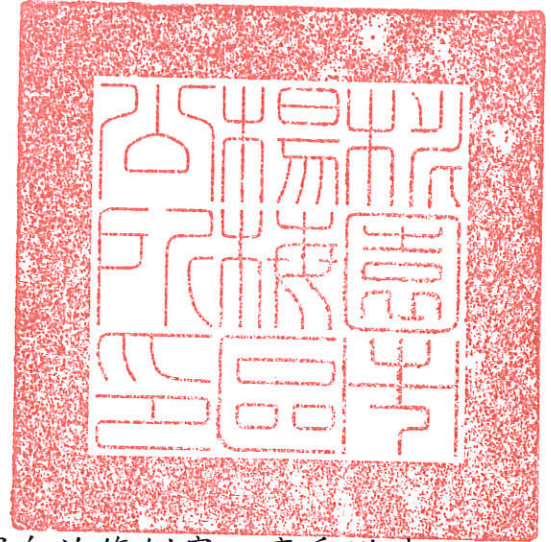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農字第1130022767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應受送達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應受送達人郭榮貴君所有車牌號碼830-NQJ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本所據以開立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M113000081)，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三、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農經課，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公告期間未領取視同送達，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區長 施 永 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李承恩 謹啟

